

行政院 第 3779 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討論事項（二）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科技部所擬「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以：

- 一、科技部函以，依據本(110)年 6 月 16 日制定公布之「太空發展法」第 4 條規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爰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本總處會審相關機關（單位），科技部業就太空中
心業務職掌、進用人員之利益迴避事項等意見提出回
應說明，並酌作本草案文字修正。

三、本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本中心設立目的。（草案第 1 條）

（二）本中心監督機關。（草案第 2 條）

（三）本中心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訂定程序。（草案
第 3 條至第 5 條）

（四）本中心董事、監事相關聘任與解聘方式、人數、任
期、職權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草案第 6 條至第 17
條）

（五）本中心主任之設置、聘任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

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及進用限制。（草案第 18 條及第 19 條）

（六）本中心財務與業務監督機制、績效評鑑及相關資訊公開之規定。（草案第 20 條至第 24 條）

（七）本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本中心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草案第 25 條及第 26 條）

（八）本中心公有或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 27 條）

（九）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監督、本中心舉債之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辦理採購之規定。（草案第 28 條至第 30 條）

(十)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 31 條)

(十一)本中心解散之事由、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歸屬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32 條)

四、檢附該草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後改制為科技部)為發展我國太空科技，依據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於八十年成立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以執行太空計畫，同時建立我國太空基礎設施並進行太空人力培育。九十二年整併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研院)，國家太空計畫籌備處並更名為國家太空計畫室，另於九十四年更名為國家太空中心。

國家太空中心於國研院下運作迄今，在基礎設施建置方面，已完備衛星整測廠房、專業實驗室，多重衛星操控中心以及衛星影像處理中心；而在計畫執行方面，除發射福衛二號、福衛三號與福衛七號外，亦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內大學團隊合作，發射探空火箭執行次軌道科學實驗。更重要的是第一顆自主研製高解析度遙測衛星-福衛五號於一百零六年成功發射運轉至今，持續提供國內外使用者衛星影像，即福衛五號之發射驗證我國已經具備衛星開發能力。

在此基礎上，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核定新一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於此同時，國內商業太空也跟上全球太空發展之腳步，已有數家私人企業投入太空發展，包含衛星發射載具之開發。我國太空已由原先以「機構太空」為主要發展模式，開始邁向「機構太空」與「商業太空」之二元發展模式。

太空是全球科技發展一個重要且專門之領域，各主要國家皆設置專門機構負責處理太空事務或進行太空科技研發等相關事宜。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同時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推動太空科技與產業之發展，誠有成立一具專業性之行政法人之必要，以辦理及推動各項專業之太空活動，並使科技部得依據太空發展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等規定，協助管理日益蓬勃發展之太空事務與執行相關公權力事項。

此外，行政法人法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該制度設計係為建構合理之政府職能及組織規模，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確保公共事務

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進而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同時藉由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不受現行行政機關在人事、會計等制度上之束縛。惟為確保履行公共利益之組織職能，仍維持立法院及監督機關之適當監督權責，並課予行政法人業務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度，朝業務推行專業化、效能優化之方向發展。綜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設立以負有履行特定公共任務之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爰擬具「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中心設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中心監督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中心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訂定程序。(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本中心董事、監事相關聘任與解聘方式、人數、任期、職權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七條)
- 五、本中心主任之設置、聘任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及進用限制。(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六、本中心財務與業務監督機制、績效評鑑及相關資訊公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
- 七、本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本中心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八、本中心公有或自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
- 九、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監督、本中心舉債之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辦理採購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
- 十、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一條)
- 十一、本中心解散之事由、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歸屬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二條)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四、受託進行國際太空法制研究。 五、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六、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七、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及推廣太	二、第三款所定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包含太空科技、產業、工程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參與。 三、鑒於國家發射場域之規模、發射設施及飛控中心等相關配置具專業性，爰第五款明定由本中心先行提供前置作業規劃，供監督機關作為未來設置之參考依據。
---	---

空科學普及教育。 八、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俾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有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相關

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中心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據以執行。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設董事會及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規範。

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 三、為確保性別平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與監事之任期及續聘次數限制。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應隨本職異動之續聘規範，及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職權，及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爰於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主任之任免。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董事會之職權。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 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 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 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之職權與其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定明董事及監事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濫用親人之現象。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範。該中心其他所屬人員應遵守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另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人事管理規章或與該等人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

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相關兼職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

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

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前	主任之聘任、解聘、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為明確本中心與進用人員間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不得進用董事長、董事、監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一定職務，避免徇私。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爰於第二項定明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	定明本中心執行成果、決算報告之監督程序。

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	監督機關辦理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內容。

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相關資訊之

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公開規範。 二、第二項定明績效報告必須送立法院備查，及相關人員應赴立法院備詢之規範。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相關規範。

。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編列時，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予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	本中心公有或自有財產之定義、取得、管理、使用及收益等。

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

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及地方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辦理及監督，及本中心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舉借債務之自償原則及不能自償之措施。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	本中心採購作業相關規範。

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定明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之救濟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	本中心解散之事由、程序、解散後人員之處理方式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